

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

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 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日照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章 资料清单.....	41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

项目名称：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

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报价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

3. 方式：请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标证通 APP”移动 CA 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RZZF）。此为获取磋商文件唯一途径。企业未领取企业数字证书（CA）、“标证通 APP”移动 CA 的，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的“日照 CA 办理入口”或扫描“移动数字证书”二维码办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rizhao.gov.cn/rzwz/>），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为.RZTF）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国际博览中心 D 区（东港区青岛路 518 号）三楼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会议采取不见面方式召开，各供应商在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扫码申请进入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群（群二维码见磋商文件），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远程线上解密，20 分钟内不能完成远程解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园地-日照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和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日照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 269 号

联系方式：0633-7979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昭阳路 53 号 5 楼

联系方式：0633-8569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王翠芳

电话：0633-8569518

邮箱：sdjyxmgl@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日照市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6月1日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6月1日至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或登陆账号密码下载采购文件。

5.4 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响应文件。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6.5 因延长响应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除外。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基础资料提供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jyxmgl@126.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

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资料清单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10.1 采购人对电子磋商文件（*.RZZF）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电子答疑文件在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请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RZCF），采购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供应商澄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

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磋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日照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有：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RZTF)和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nRZTF)。

12.2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编排。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 份（一正三副）。

1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格式参考附件）

12.3.3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3.1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4 供应商简介及综合说明

12.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4.2 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资质证书（格式参考附件）

12.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12.3.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格式参考附件）

12.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参考附件）

12.3.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2.3.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附件）

12.3.10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2.3.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其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12.3.10.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12.3.10.3 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12.3.10.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参考附件）;

12.3.10.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3.10.6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或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公章）;

12.3.10.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原件扫描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说明：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本项目落实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2.3.10.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之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其中第 12.3.10.1-12.3.10.7 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有效，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上述材料的扫描件要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技术标书（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等其他技术资料为依据，可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12.4.3 服务方案

12.4.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保证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措施等）。

12.4.5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3.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不得缺项漏项，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的服务成本、人员、设备、交通费、管理、维护、保险、福利、验收、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各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应当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含报价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有权将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3.4 报价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3.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3.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3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褪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将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

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将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将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响应的决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各包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线上解密，报价单位不能完成远程解密，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放弃此次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报价处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园地-日照供应商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及时间，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8.4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审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采取不见面方式召开。按照开标系统从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单，同时，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提供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登录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远程

解密页面，进行远程解密。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供应商不能完成远程解密，则视为放弃此次响应文件解密，而无法读取导入，按无效报价处理。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2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1.1 逾期未进行网上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或未能成功解密电子报价文件的。

22.1.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2.1.3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磋商小组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4 号）及最新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须提供本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评审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25.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5.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3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25.2.1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5.2.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5.2.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替代报价方案的除外），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5.2.6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5.2.7 供应商所报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

25.2.8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9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5.2.10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5.2.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2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3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2.15 磋商小组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严重低于市场价格，属于恶性竞争，且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

2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7.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线上提交二次报价(具体操作手册详见网站下载园地)，该报价

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成交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按所报总价同比例进行折算），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8.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0. 采购项目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六、政策性功能

27. 政策性功能（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按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填写，并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所填写和提供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符合要求的节能、环保产品享受以下优惠：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8. 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后附表）

28.1 根据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不见面开评标提供原件扫描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策优惠

28.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8.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政策优惠

（一）对于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按照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制

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按照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

还须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9. 监狱企业

29.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9.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开标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0.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自然人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 供应商有前述第 27 款及 29 款分别于 28 款、30 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附件）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3. 监狱企业

3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1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自然人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5. 供应商有前述第31条及33条分别于32条、34条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8. 成交通知书

38.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3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40. 成交服务费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宣布成交结果后五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2015]299 号通知规定的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请潜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备注：成交单位应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相关监督部门，纳入投标企业信用考核，若致使成交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对其产生其他不良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代理费打款账号：

账户名称：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银行账号：3777 1010 0100 5628 44

40.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41. 质疑和投诉

41.1 质疑

41.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 41.1.4 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1.3 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1.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41.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1.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3) 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5)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1.2 投诉

41.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41.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附件

综合评估法细则

一、评分说明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字并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单项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分数列分值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下同）。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技术评标总得分为各评审成员技术标打分的平均值。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1）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4）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6. 磋商小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7.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估法细则》。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综合评估法细则附表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务标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法计取)。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该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则本项目废标。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18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政策把握和理解、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现状理解程度较深、清晰,对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准确,计划开展的整体规划与思路科学合理,结合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该项目等方面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18分;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编制整体方案,②技术路线和目标分析,③工作组织及工作方法,④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⑥重大调整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⑦各种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应急保障措施,⑧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32分;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技术标 8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设计及整体资源配置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资历(学历、经验、相关证书、职责、职称、荣誉证书等),
	项目人员及		

	资源配置	12 分	②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配备人数和职责、经验、相关证书及荣誉证书），③人员管理方案（含考核机制、管理方案、协调方案等）等。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12 分；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考核体系，效率管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风险分析，应对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18 分；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后续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合理化建议，运行管理体制，后续服务方案，后续专职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有以上内容，并且表述完善清晰、内容丰富的得 5 分；以上因素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评分说明：瑕疵或不完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表述不明确、表述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

（一）本项目为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预算：100.00 万元；最高限价：100.0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二）为做好未来 5 年我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工作，为将来项目实施提供支撑和依据，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城〔2024〕44 号）要求，日照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开展了日照市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形成建设时序协调、地下管网空间布局合理的综合方案和建设计划，实现地下管网管廊的统筹管理与建设，形成综合成效，减少马路拉链等问题，并以此作为 2024-2028 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资金、专项债资金申请的依据。

（三）该项目可统筹安排日照市城区范围内未来五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的依据，统筹协调地下各类管线布局与走向，明确近期建设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为地下管网管廊建设及综合管理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四）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方案期限

实施方案编制期限为 2024-2028 年，其中，近期为 2026 年，远期为 2028 年。

（二）编制范围和内容

编制范围：本次实施方案编制范围为日照市城区范围，包括东港区、日照经开区、日照高新区、岚山城区“双城”和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和涛雒文旅科创区“双区”，面积 301.1 平方公里，城区实体地域面积为 229.5 平方公里。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日照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物联感知和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管线及设施。

（三）编制依据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5.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8.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9. 《城镇排水管网在线监测技术规程》（T/CECS 869-2021）；
1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11.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
1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GB 50028-2006）；
13.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14.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城〔2024〕44 号）；
15. 其他相关规划、规范等。

（四）总体要求

1. 在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 technical 规定。

2. 实施方案编制应合理结合相关规划和功能定位，充分利用地下管网普查工作成果，找准各专业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需求，这是制定改造建设方案的基础。结合已编制的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如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等专项规划，确保改造建设方案与城市规划相协调。

3. 实施方案编制应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4. 实施方案编制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5. 实施方案编制应科学制定目标，提出 5 年建设综合目标，根据普查结果和专项规划，明确 5 年内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和更新的综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效率等方面的指标。

6. 考虑建设时序性，根据综合目标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责任主体。

7. 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前提下，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五）编制内容要求

根据相关规划要求并结合日照市城区的现状及实际情况，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

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城〔2024〕44号）要求，结合日照市城市管理局、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高新区技术产业发展管委、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管委等部门的要求，明确未来5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发展的主要目标，统筹协调地下各类管线布局与走向，明确近期建设改造重点任务及重大项目，为地下管网管廊建设及综合管理工作提供行动指南。重点包含以下内容：

1. 分析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现状、存在的问题及需求。
2. 结合现状情况，提出建设改造目标。
3. 结合相关规划及现状设施，对实施范围内的燃气、供水、污水及再生水、排水、供热、地下综合管廊、物联感知和信息平台建设提出建设布局方案。
4. 根据日照市实际情况，对日照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提出建设任务、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及资金安排。
5. 提出合理的规划保障及措施。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采购人提出的方案编制要求进行设计，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并对其负责，其各阶段成果须经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四、成果要求

1. 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文字说明、图纸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审查批准。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通报编制进展情况，就实施方案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采购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
3. 实施方案要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现状及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建设计划。
4. 相关文本满足甲方需要外至少提供8套纸质版成果。

五、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

负责该项工作的技术服务单位应配备充足的技术力量，按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协助开展方案意见征求和专家论证

充分听取相关方案意见，开展专家论证，对方案的公益性、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三）方案批复

方案按规定逐级报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复。

（四）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任何信息泄露。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编制成果。

2.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拨付情况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最终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合同款由市财政、各区财政及专营单位共同承担。

七、开标要求：

1.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代理机构在钉钉群中发出二轮报价通知后，请各合格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完成以下工作：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入口-采购业务-在线报价-找到对应项目-新增报价进行二轮报价，输入报价确认无误后，确认提交，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更改，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未在指定时间提交的二轮报价的视与第一轮报价相同，单价按最后报价和第一次报价的商值等比例调整。

2.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自行下载钉钉 app 并注册账号，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扫码申请进入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群二维码见附件），群内昵称设置为单位简称+姓名，每个供应商仅限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其他人不允许添加。

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技术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编制成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拨付情况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提交成果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合同款由市财政、各区财政及专营单位共同承担。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软件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angle$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 $\angle$ 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angle$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angle$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第十八条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编制成果；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

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页数	份（套）数
1	磋商文件	/	/	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本《资料清单》，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在网上提交报价文件。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

序号	服务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小计	总计
1						
2						
3						
4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报价明细表的费用合计需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2）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7 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小组概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小组概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或岗位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应将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7-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采购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山东嘉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100000202502000104）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拒绝其报价。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磋商小组拒绝其报价。

附件11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有/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然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采购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参与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供应商名称) 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作为供应商参与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对此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或清出市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罚。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日照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